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男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範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鍾範玫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